

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宣導暨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通則〉研習計畫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二、目的：增進本縣特殊教育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身心障礙類相關專業知識；強化教師課程調整能力，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鼓勵教師自主規劃精進課堂教學活動或研習，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學品質，俾利推動及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本案聯絡人：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陳育湄04-7273173分機315。
- 四、參加對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教教師。
- 五、研習時間：111年7月28日上午9時0分至下午4時0分(共兩場)。
- 六、研習地點：視訊會議線上研習，線上會議代碼[wim-riwj-xyh](https://wim-riwj-xyh.zoom.us/j/wim-riwj-xyh)。

七、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8:30-9:00	線上簽到(上午)	
9:00-9:50	特殊教育課程 實施規範宣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洪榮照 教授
10:00-10:50		
11:00-11:50		
11:50-12:00	線上簽退(上午)	
中午休息時間		
12:40-13:00	線上簽到(下午)	
13:00-13:50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 程調整〈通則〉	泰和國小 張弘昌 老師
14:00-14:50		
15:00-15:50		
15:50-16:00	線上簽退(下午)	

八、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1年7月25日(一)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九、核發研習時數：

- 〈一〉參與上午場研習教師及下午場教師，核發「初階認證」各3小時研習時數。
- 〈二〉研習開始30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
- 〈三〉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則不核予研習時數。

十、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 附則：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十二、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